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亦不得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就本公司的證券作任何銷售、發行或轉讓。



SPRINGLAND

Octopu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Springla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0)

有關

(1) OCTOPU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以一項協議安排私有化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及

(2) 建議撤回上市之

每月最新資料公告

Octopus (China) Holding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Octopus (China)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11月1日與2019年11月29日之聯合公告（「該等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要約人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一項協議安排私有化本公司及建議本公司撤回上市。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內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聯合公告所述，由於安排舉行指示聆訊及其後落實將予載入計劃文件的財務資料需要額外時間，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最後時間。執行人員已同意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最後時間至2020年1月14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由其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獲悉，指示聆訊將於2020年1月9日舉行，而就批准該計劃的呈請聆訊將於2020年2月21日舉行。本公司及要約人仍在落實計劃文件之資料。

本公司及／或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就有關該建議、該計劃及寄發計劃文件的狀況及進度另行刊發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所有計劃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故該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Octopu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陳建強

承董事會命
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陳建強

香港，2019年12月30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陳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由本公司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建強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陶慶榮先生

馮曉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張維炯博士

張一鳴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由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